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辅导机构”）接受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向贵局报送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贵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登记回执》（[2020]06 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正式进入辅导期。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辽宁证监局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指南》要求，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天安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已经完成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长江保荐现就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yang Tian 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4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树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13122
电话	024-56598785

公司名称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024-56598785
互联网网址	www.sytatech.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atec.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吴香兰，联系电话：024-5659878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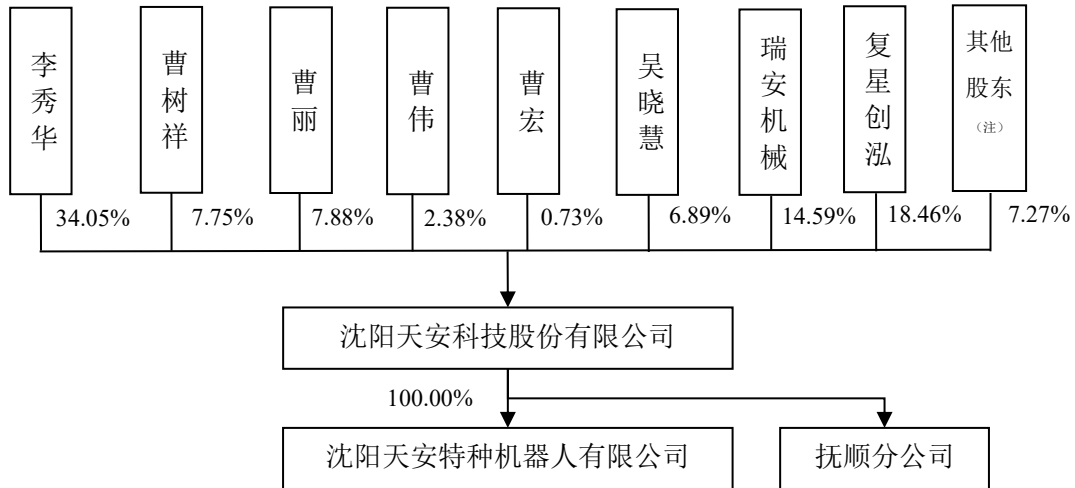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氏家族，即曹树祥、李秀华、曹伟、曹丽、曹宏。其中，曹树祥与李秀华系夫妻，曹伟、曹丽、曹宏为其子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曹树祥持有公司 578.5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75%；李秀华持有公司 2,540.9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4.05%；曹伟持有公司 177.32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38%；曹丽持有公司 588.08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88%；曹宏持有公司 54.8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73%。曹氏家族共计持有公司 3,939.7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2.79%。

此外，李秀岩、范敬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中，李秀岩系李秀华的弟弟、范敬华系曹丽的配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秀岩、范敬华分别持有公司 154.80 万股和 25.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7%和 0.34%。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其他股东包括 106 位自然人股东及 3 位法人股东。

(三)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以煤炭综合采掘设备为核心的煤炭采掘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要产品包括特种支护支架、巷道快速掘进系统及装备、巷道修复设备和洗选设备等，旨在帮助煤炭开采企业解决不同地质环境和煤层条件下遇到的各种疑难复杂采掘作业问题，不断提升综采、综掘过程中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井下作业的安全性、经济性与环保性。

公司具有丰富的煤矿采掘复杂问题解决经验，已帮助众多煤炭企业解决了在特软、特硬、特厚、高瓦斯等不同地质和煤层条件下的安全、高效采掘及作业问题，并在行业内建立起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

煤炭开采作业中遇到的问题	发行人的技术	技术产品	产品应用情况
采煤工作面上下两端出口及巷道临近工作面处极易发生顶板破碎、垮塌及巷道变形、移动和破坏，影响巷道通风和采煤作业开展，甚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端头区域和巷道超前支护段人身伤亡事故是最主要的综采工作面安全事故之一。	两巷超前支护技术：通过强支护力且能够机械化自动移动的支护支架实现巷道超前段的高效安全支护。	超前支护支架	已应用于全国 15 个重要产煤省份，遍布全国数十个中大型煤炭企业，330 多个工作面
	工作面上下端头支护技术：解决了现有技术存在的支护能力有限和影响采煤作业效率的问题。	端头支护支架	
目前行业内煤巷掘进最常用的作业方式是悬臂式掘进机和单体钻机配	快速掘进技术：通过机械化自动移动的掘进临时支护	掘进临时支护装置、盾构式	已在全国应用 140 余套，盾构

煤炭开采作业中遇到的问题	发行人的技术	技术产品	产品应用情况
合作业，即掘进机掘进一个步距（通常约1米左右），停机并向后退机，进行临时支护，作业人员到迎头铺网，在完成打钢带和打锚杆等永久支护后，综掘机拉动相关设备再前移掘进并反复各工序，因而掘进作业机械化程度及掘进效率低，且空顶距较大的情况下容易造成安全隐患。	技术和掘进系统、通风系统及永久支护系统集成，实现掘进过程各环节的平行连续作业。	掘进系统与装备	式掘进系统与装备已在陕煤化集团和淮南矿业集团等大型煤炭集团下属煤矿应用
煤炭开采作业中，随着开采深度的不断加深，地质情况愈发复杂，位于特殊地质构造带的巷道受到冲击地压的风险大大提高，一旦发生矿震就会导致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巷道抗冲击地压支护技术：通过让压吸能的设计，使得支架能够抵御高达3.7级的矿震。	让压吸能防冲击地压支架	已在抚顺老虎台矿等冲击地压频发的矿井中推广应用
传统采煤技术中，一个工作面开采完成后，需要与原巷道间隔一层约20-30米厚的煤柱开挖新的巷道，进行下一工作面的开采工作，煤柱无法开采回收，且巷道挖掘浪费人力物力。	沿空留巷及充填开采支护技术：通过支护与支撑墙相结合的方式，免于浪费煤柱并减少近50%的巷道开挖成本。	沿空留巷综合支护装置	已应用于淮南潘二、谢桥、丁集、新庄孜、朱集矿等全国多个采煤工作面
急倾斜、大倾角、蹬空开采、破碎顶板分层开采、“三软”煤层、“三硬”煤层和极厚煤层放顶煤开采等特殊地质条件的煤炭开采难度较大，开采效率低下且煤炭开采事故风险更高。	采煤方法设计及综采工作面液压支架设计技术：针对煤矿的特殊地质条件设计效率高且更安全的采煤整体解决方案。	技术图纸、工作面支架	已广泛应用于淮南矿业集团、铁法煤业集团、淮北矿业集团、鹤壁局和抚顺局下属的多个煤矿

近年来，公司参与研发的“低透气性煤层群无煤柱煤与瓦斯共采关键技术”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其他技术和产品曾先后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成果奖十余项；自主研发的“矩形煤巷盾构快速掘进技术与成套装备”被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沿空留巷模板支架”、“巷道掘进超前支护支架”被辽宁省工信委认定为辽宁省省级工业设计示范产品、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同时，公司是全国模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技部火炬计划承担单位和辽宁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目标

促进天安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

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督促天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期间

2020 年 7 月 24 日，长江保荐与天安科技签订《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自《辅导协议》签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长江保荐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天安科技开展了辅导工作。

（三）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对象情况

1、辅导人员

天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由陆亚锋、郭忠杰、程荣峰、龚洁、方佳利、马腾飞、林天晨、胡浩、施凡成组成，由陆亚锋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长江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上述九人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担任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辅导对象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1	曹树祥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李秀华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曹伟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4	曹丽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身份
5	曹宏	实际控制人
6	李小示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7	王长颖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8	吴晓慧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9	王艳辉	独立董事
10	李迎富	独立董事
11	邓全玉	独立董事
12	李静	监事会主席
13	马德刚	监事
14	高岩	监事
15	李秀岩	副总经理
16	吴香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	宁殿志	副总经理
18	王美娟	财务总监
19	范敬华	副总经理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和其他中介的执业人员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结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为辅导对象讲解了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股东、董监高的履职规范及持股规范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企业内控基本框架体系和方法论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一些问题及首发问题解答要求，提醒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防止出现新的问题，从而促进辅导对象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全套流程及政策规定；

（2）辅导机构针对尽职调查及辅导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法律、合规、内控等方面问题及工作计划，召集公司及会计师、律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提出整

改方案和建议并督促整改，同时要求加快后续工作推进；同时，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

(3) 查阅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了解公司的三会制度是否规范运作，会议出席人数、会议通知、召集表决程序等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制度要求，督促公司成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完善上市前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

(4) 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5) 查阅公司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凭证、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等内容，并对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事项；

(6) 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业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和销售、采购、生产、研发、仓储等内控流程。在充分了解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往来情况等基础之上，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与函证，核查公司收入及采购的真实性；

(7) 辅导机构协助天安科技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行业市场情况等，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规划设计，并协助公司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工作；

(8) 针对辅导期内的“三会”召开与决议事项、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等事项，辅导机构对天安科技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指导；

(9) 针对公司年度盘点展开存货、固定资产监盘，了解企业存货、固定资产保存及可能存在的减值情况；

(10) 针对报告期内的诉讼事项，梳理案件的历史背景、原因及最新进展，并与企业、会计师商议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问题；

(11) 协助企业完成新三板摘牌相关工作，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流程、公告及摘牌后相关事项安排进行了指导。

2、辅导效果评价

(1) 天安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

(2) 天安科技已经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序运转。

(3) 天安科技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4) 天安科技已经形成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阶段，长江保荐以及天安科技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天安科技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为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并积极协调其客户、供应商接受辅导机构及律师、会计师的走访，尊重并接受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方案，并予以实施。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辅导工作予以高度的重视，参与本次辅导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整个过程中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地配合辅导工作，从而使长江保荐顺利完成了辅导工作。

(七)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备情况

2020年10月29日、2021年1月22日和2021年5月7日，长江保荐向辽宁证监局报送了第一、二、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对前期辅导工作开展、新增辅导对象及新增辅导人员情况进行了汇报。

(八) 重大事项报告情况

鉴于 2021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对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进行了修订，且一级市场首发企业发行估值明显下行，而天安科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整体偏低，其未来能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中的市值标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辅导机构与公司充分协商，决定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上市板块调整为创业板，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向辽宁证监局报送了《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改辅导备案板块的申请》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辅导备案板块的申请》，申请将天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板块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间，长江保荐针对天安科技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的有关情形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一）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联合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内控规范的要求修订完善了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督促公司组建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整体而言，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但是仍然存在部分人员对公司内控制度理解不到位、内控措施没有得到完全履行的情况。辅导小组在辅导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促公司将内控制度落到实处；同时，辅导小组联合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制定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敦促公司提前了解学习。

（二）指导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会计核算基础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详细审阅了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就其中存在的问题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指导公司对前期存在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协助公司财务人员更好地理解财务会计相关知识，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会计核算基础，并已取得较好的效果。

（三）推进公司申请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工作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协助公司制定了募投项目

方案，并深入探讨了募投项目的整体规划、实施可行性和必要性、投资概算及投资期限等，目前公司已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了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并正在推动公司开展申请环评批复的相关工作。

三、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本次辅导，长江保荐认为：天安科技历史沿革清晰，改制设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经过本次辅导，天安科技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辅导过程中，长江保荐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辅导协议》的相关内容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同时，辅导机构为本项目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辅导人员具有较好的法律、财务专业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高质量地执行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获得了辅导对象的认可。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陆亚锋

陆亚锋

郭忠杰

郭忠杰

程荣峰

程荣峰

马腾飞

马腾飞

龚洁

龚洁

胡浩

胡浩

林天晨

林天晨

施凡成

施凡成

方佳利

方佳利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